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徐勇。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宗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构成和对应费用构成。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